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以下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原前海股权 |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披露 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3),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股权基金")与中原前海股权投 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原前海基金")受同一方控制,合计持有本公 司股份6,753,03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19%,计划自本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 后2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903,41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

近日收到股东前海股权基金、中原前海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上述股东于2025年11月25日,通过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247.437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前海股权基金、 中原前海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505,5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 4.9999%, 前海股权基金、中原前海基金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 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海股 权基金、中原前海基金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前海股权基金、中原前海基金因自身资金需求,在2024年11月1日至 2024年12月25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320,000股,通过集 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1,320,000 股,合计减持公司股票 2,640,000 股,持 股比例由 10.1044%下降至 8.1044%, 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 2024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 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1)、《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5);根据证监会 2025 年 1 月 10 日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9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以下简称"《法律适用意见》")相关规定,投资者以其截至《法律适用意见》发布日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适用"刻度说"新规。截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前海股权基金、中原前海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0,697,8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1044%。此后权益变动适用"刻度说"新规即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触及或者跨越 1%或 5%整数倍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股东前海股权基金、中原前海基金因自身资金需求,在 2025 年 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3,944,840 股,持股比例由 8.10%下降至 5.1159%(按当时总股本剔除当时回购专户股份数量计算比例为 5.1901%),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2025 年 5 月 30 日、2025 年 6 月 18 日、2025 年 7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比例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7)、《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比例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0)、《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7)、《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3)。

股东前海股权基金、中原前海基金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247,437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由 5.1901%下降至 4.9999%。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数占 总股本比例 (%)
前海股权基金	集中竞价交 易	2024.11.8-2024.12.25	23.24	880,000	0.6667
	大宗交易	2024.11.1-2024.11.27	23.30	880,000	0.6667
	集中竞价交 易	2025.5.23-2025.7.17	23.85	876,640	0.6641
	大宗交易	2025.5.22-2025.6.27	22.62	1,753,300	1.3283
	集中竞价交 易	2025.11.25	38.46	164,954	0.1268
中原前海	集中竞价交 易	2024.11.8-2024.12.24	23.39	440,000	0.3333

基金	大宗交易	2024.11.4-2024.11.26	23.09	440,000	0.3333
	集中竞价交 易	2025.5.22-2025.7.14	23.66	438,300	0.3320
	大宗交易	2025.5.23-2025.6.30	22.77	876,600	0.6641
	集中竞价交 易	2025.11.25	38.93	82,483	0.0634
合计				6,832,277	5.2510

- 注: 1、股东前海股权基金、中原前海基金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历次减持价格区间如下:
- (1) 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25日期间,股东前海股权基金、中原前海基金减持价格区间为21.07元/股--24.92元/股;
- (2) 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7月18日期间,股东前海股权基金、中原前海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减持价格区间为22.29元/股--24.49元/股,通过大宗交易的减持价格区间为21.76元/股--23.47元/股:
- (3) 2025年11月25日,股东前海股权基金、中原前海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减持价格区间为37.93元/股--39.00元/股;
- 2、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完成股份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2,000,000股变更为130,113,877股。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25日减持比例,按注销前的总股本数132,000,000进行计算;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7月18日减持比例,如按当时总股本剔除公司当时回购专用账户股份计算,对应减持比例为3.0318%,如按注销前的总股本数132,000,000进行计算,对应减持比例为2.9885%;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2月25日合计减持比例,按注销完成后的总股本数130,113,877进行计算。回购注销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 3、如相关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2025 年11月25日)	
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前 海	合计持有股份	8,891,856	6.7363	4,336,962	3.3332
股 权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8,891,856	6.7363	4,336,962	3.3332
基金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中原前海	合计持有股份	4,446,014	3.3682	2,168,631	1.6667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46,014	3.3682	2,168,631	1.66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3,337,870	10.1044	6,505,593	4.999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37,870	10.1044	6,505,593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注: 1、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有尾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2、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完成股份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2,000,000股变更为130,113,877股,上述表格中,"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按注销前的总股本数132,000,000进行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按注销完成后的总股本数130,113,877进行计算,回购注销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 3、注:根据证监会2025年1月10日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以下简称"《法律适用意见》")相关规定,投资者以其截至《法律适用意见》发布日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适用"刻度说"新规。截至2025年1月10日,前海股权基金、中原前海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697,87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10%。本次权益变动适用"刻度说"新规即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触及或者跨越5%整数倍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此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详细情况,具体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4、前海股权基金、中原前海基金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
-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